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5. 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

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2.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